

漳浦县人民政府文件

浦政规〔2024〕2号

漳浦县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加强县城核心区风貌管控的若干规定》的通知

绥安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《关于加强县城核心区风貌管控的若干规定》已经县政府2023年第十一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漳浦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关于加强县城核心区风貌管控的若干规定

一、总则

第1条 为加强县城核心区的城市风貌管控，根据《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》、《漳浦县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（2021-2035）》、《漳浦县核心区城市设计》等相关文件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2条 本规定适用于县城核心区，范围为西湖公园以东，绥东溪以西，南至得仙路，北至朝阳大道，总用地面积约为98公顷，管控范围详见附图1。

二、县城核心区风貌管控的原则与目标

第3条 坚持“以人为本、科学规划、保护优先、合理利用”的原则，坚持保护与利用、更新与复兴相结合的方针，落实延续历史文脉、留住城市记忆、提升城市品质的建设目标。

第4条 基于文庙、旧县衙等历史文化遗产及南门溪、绥东溪等生态蓝绿空间，将县城核心区打造成漳浦文化地标、老城复兴与民生提振的城市更新示范区。

三、县城核心区风貌管控的措施

（一）坚持规划引领，优化功能布局

第5条 加强文化特色引导，完善配套设施服务，推动城区

品质提升。重点完善休闲商业、特色文化、品质居住、公共服务、开敞空间功能，片区划分详见附图 2。其中旧县衙片区应以传统文化传承与展示功能为主；开放街区应以复合商业、休闲业态为主，兼容居住功能。

第 6 条 加强存量资源统筹利用，鼓励土地用途兼容、建筑功能混合。在不改变用地性质和确保建筑安全的前提下，允许存量用地通过微更新方式完善公共服务配套，允许既有建筑功能调整为商业、办公及公共服务设施功能。

第 7 条 鼓励地下空间连片开发，优先满足以公共停车为主的基础设施需求。其中行政服务片区和旧县衙片区、开放街区之间应预留麦市街南北向的地下通道，兼容商业休闲、公共服务等功能。

第 8 条 严格根据用地性质实行业态准入机制，优先引进与传统文化、历史街区相符合的特色文化、商业、休闲业态。禁止新增工业、仓储物流、批发市场等不符合规划功能定位的业态。

（二）遵循老城肌理，保护历史建筑

第 9 条 严格控制旧县衙城市中轴线。城市中轴线空间（旧县衙城市中轴线两侧宽各约 80 米范围，北至麦市街，南至印池潭公园）的建筑高度、体量、色彩及第五立面等管控要求需严格按照《漳浦县城核心区城市设计导则》执行。

第 10 条 优化南门溪和绥东溪生态蓝绿空间。充分预留连贯且开敞的滨水空间并引导向公众开放。加强与县城绿道系统之

间的衔接，优化设施布局，提高可达性。

第 11 条 赓续历史，恢复北大街，再现街巷文化。保持、延续北大街传统格局和街巷肌理，因地制宜对街巷空间逐步改造提升。

第 12 条 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条例保护文保建筑及历史建筑。传统街区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法规条例要求。保持街区的历史风貌和文化特色，引导街区内的建筑彰显本土特色，孵化文旅产业，推进老街复兴。

（三）协调景观风貌，塑造城市特色

第 13 条 加强县城核心区以古意怀远、庄重大方的唐韵明清建筑风格管控。建筑细节应具有闽南地域性特征，少量地标性构筑物可结合场地与自然文化要素体现个性特征。

第 14 条 加强以白灰浅色为主色调、以砖红和木色为辅色调的建筑色彩管控。建筑新建、改建及扩建时，外立面色彩应与周边环境及既有建筑色彩相协调，不得使用大面积鲜艳的饱和色。

第 15 条 艺术小品、座椅、路灯、垃圾箱、标识系统等户外设施应与县城核心区建筑风貌相协调，并融入历史文化元素，体现漳浦地方特色。

（四）加强建设管控，严守开发强度

第 16 条 坚持县城核心区低容量开发思路。其中旧县衙片区、开放街区及行政服务片区新建地块容积率应控制在 1.2 以内；现代宜居片区新建地块容积率应控制在 1.8 以内。其他新建地块

容积率控制应符合《漳浦县城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相关要求，开发强度详见附图 3。

第 17 条 县城核心区总体应以低层、多层建筑为主，形成“中心低，两边高”的总体空间形态。其中旧县衙片区新建地块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15 米；南门溪两侧生态水街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15 米；开放街区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24 米；行政服务片区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36 米；现代宜居片区新建地块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54 米，建筑高度详见附图 4。

第 18 条 已出让地块应遵守规划条件，严格控制单一地块为达到“就地平衡”而增加建设容量的行为。有条件的情况下鼓励适当降低开发强度或建筑高度。对于主动降低开发强度及建筑高度的情况，可给予一定的奖励措施。

第 19 条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建筑体量不宜过高、过大，应与文保建筑或历史建筑形成协调的体量关系。

四、县城核心区风貌管控的实施保障

第 20 条 凡在县城核心区范围内进行的一切涉及城市空间的各类城乡规划、设计与建设、管理等相关活动，必须遵守本规定。

第 21 条 因公共利益等特殊原因确需突破本规定的建设项目，应当开展项目必要性和影响评价分析，并按规定向社会公示，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。

第 22 条 明确职责分工，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本规定，按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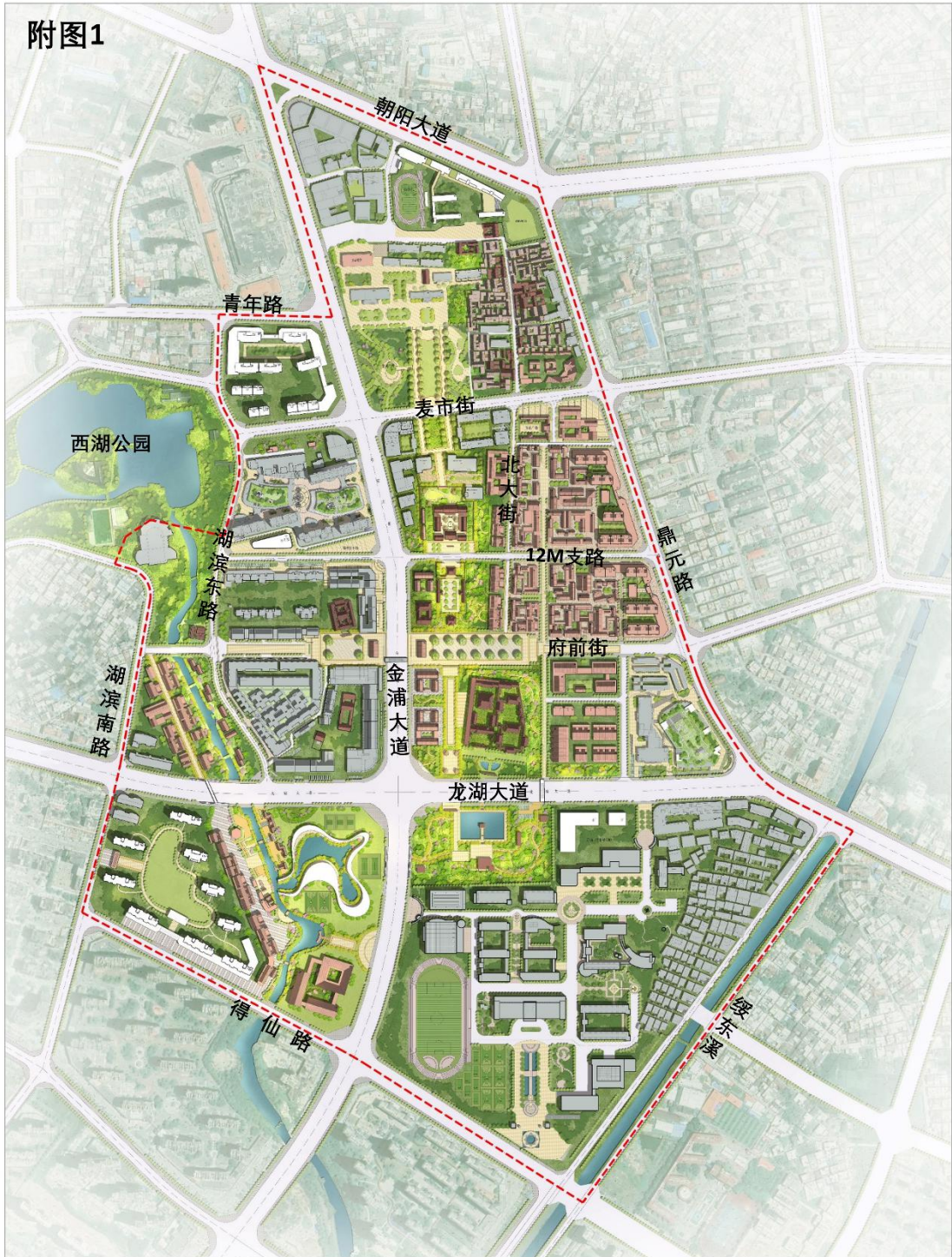
职责分工密切配合，共同做好县城核心区风貌管控工作。

第 23 条 建立健全县城核心区风貌管控工作的监督机制，对工作落实情况定期进行定期检查和实施评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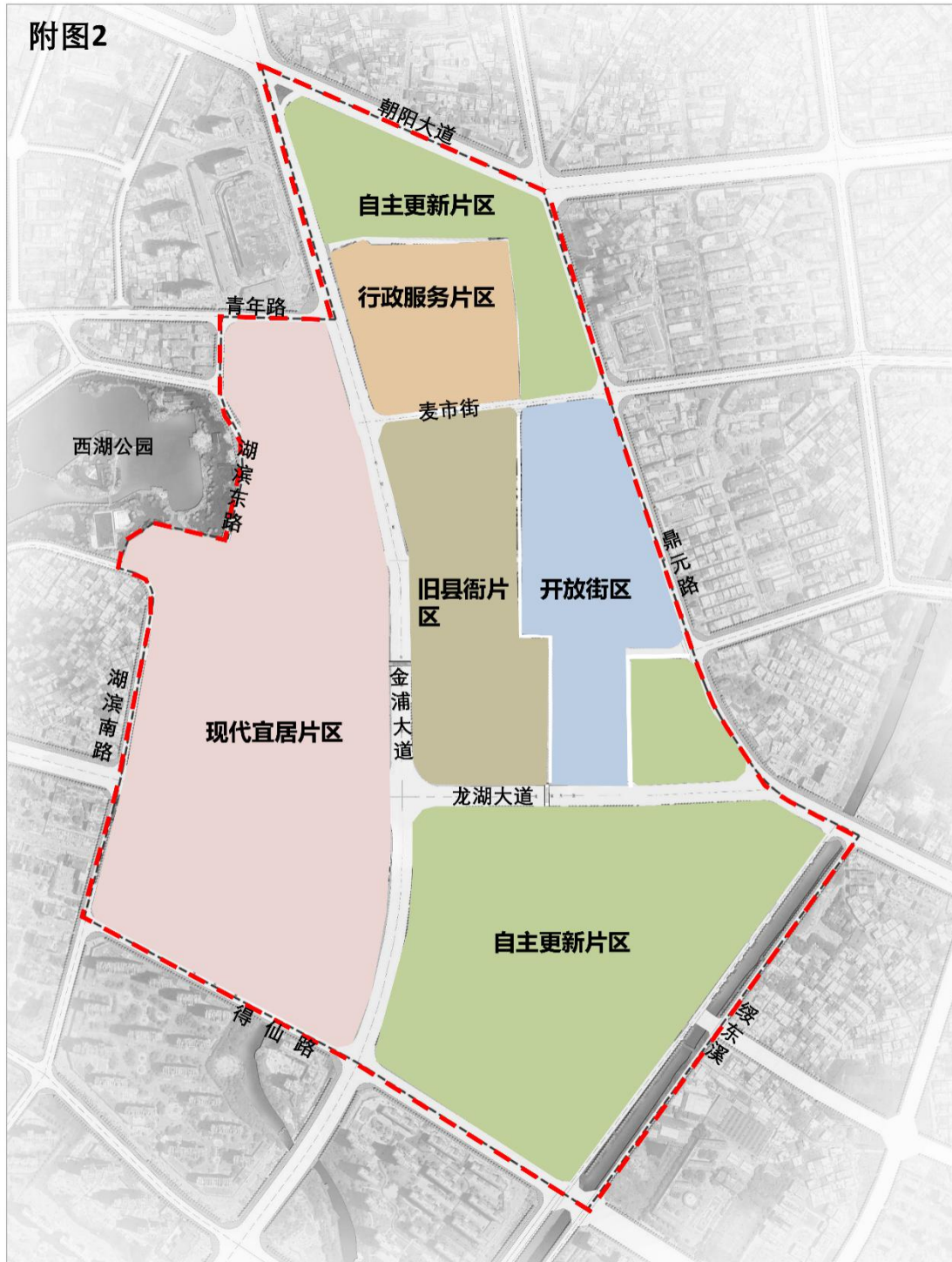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附则

第 24 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5 年。本规定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。

附图：



附图2



附图3

